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99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受安置人即

即兒 童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兼

法定代理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丙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

0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丙為相對人丙、乙所生之子女。
03 丙因未獲適當養育，人身安全遭受重大威脅，經依法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4月21日止。延長
04 安置期間，本案所涉刑事事件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
05 中，而乙現因病癱瘓，無法自理、無口語表達能力，身心因素無提升親職能力可能，而丙需照顧乙，且無法提供穩定經濟收入證明，未對丙有明確照顧計畫，丙之高雄親屬資源則
06 尚需觀察、評估親屬是否為適合暫代扶養、照顧責任。評估
07 丙目前年幼無自保能力，為顧及丙之人身安全，有延長安置
08 丙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
09 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聲請人自114年4月22日起至114年7月21
10 日止延長安置丙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
12 籍資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4年度護
13 字第9號民事裁定等影本各件為證。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
14 本件相對人乙患病重癱，無生活自理能力，需相對人丙照
15 顧，且丙經濟尚未穩定，親屬資源亦尚待評估，而丙年幼、
16 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則衡酌現階段丙之最佳利益，如不
17 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丙，且丙亦同意延長安置，有公
18 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兒童
19 丙，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
20 示。
21
22
23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2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28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王鵬勝